

#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事宜，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高度聚焦主营业务。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赵新建

---

蒋贤品

---

罗吉华

2022年5月19日